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蓝盾光电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海东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保荐代表人姓名：王彬彬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次，查询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审阅和核查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审阅和核查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审阅和核查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现场检查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次，拟下半年开展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对相关失信行为制定相应约束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未出现需履行承诺相关情形	不适用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保荐代表人朱宗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蓝盾光电首发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华龙证券决定委派王彬彬女士接替朱宗云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后续对蓝盾光电的持续督导责任。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1、2022年2月1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51号），给予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赵宏志、李纪元

	<p>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对外公示；</p> <p>2、2022 年 2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措施决定书》（【2022】9 号），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p> <p>3、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2】34 号），关于对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华龙证券积极整改，整改工作如下：</p> <p>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合规负责人、投行业务负责人等按时接受监管谈话；</p> <p>2、对在会项目进行了复核工作；</p> <p>3、再次梳理了投行各项规章制度；</p> <p>4、加强了公司合规体系建设；</p> <p>5、倡导全员学习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海东

\_\_\_\_\_

王彬彬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